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42

采购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合同	48

第一章磋商公告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42
-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547000.00元；
最高限价：547000.00元；
-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包括（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内容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A包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	49.7万元	49.7万元
2	B包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5万元	5万元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货期：30日历天

5.4 质保期：3年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08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08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议。

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23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903950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1-718室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68797 13513857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68797 13513857785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23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903950210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1-718室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68797 13513857785
1.1.3	标的物所属行业	A包：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1.4	项目名称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A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供货期	30日历天
1.3.1	采购范围	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3年
1.3.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申请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A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

8.2	最高限价	<p>人民币</p> <p>(A包：最高限价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万元)</p> <p>(B包：最高限价大写：伍万元整¥：5万元)</p> <p>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响应人的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9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p>	

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

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标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

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见面开标，供应商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电子签章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64分 三、商务部分：6分
一、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二、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参数 (37分)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其中</p> <p>（1）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7分。</p> <p>（2）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标注“*”号要求的，每项扣2分。</p> <p>（3）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要求的，每项扣1分。</p> <p>（4）本项扣分扣完37分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 (12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评价包括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培训方案。</p> <p>(1) 项目建设方案(6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详细, 流程清晰合理, 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 得6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比较详细, 流程比较合理, 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可拓展性、可维护性, 得4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简单, 流程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2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的, 得0分。</p> <p>(2) 技术培训方案(6分) 磋商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 提出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 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 能提供优质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的, 得6分; 磋商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 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 培训方式较为简单, 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 得4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 培训方式单一, 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 得2分。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 得0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6分)</p>	<p>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 有充分保障的, 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 有基础保障的, 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进行评审。</p> <p>(1) 有详尽、切合实际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人员或配件配置完备,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科学完善的, 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6分。 (2) 有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人员或配件配置合理, 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具体、可行的, 得4分。 (3) 有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基本可行性的, 得2分。 (4) 售后服务内容为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得0分。</p>
	<p>质保期承诺 (3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1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不足一年的不予加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三、商务部分 (6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完整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缺少任一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3分, 最高得6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

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四、特别说明:

-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 (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 (4) 按本方法评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 (5) 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 (6) 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为成交人。
- (7)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 (9)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体质健康测试室内项目	——	—	—
1	AI 自助体测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项目多测位部署，根据要求进行体测中心部署实现多项目、多测位并发测试，多设备独立使用，互不干扰； 2. 利用摄像头采集和算法服务器分析，针对国家体质测试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实现体质测试过程违规自动判定和成绩测试； 3. 支持全项目无感人脸方式检录，站在测试位前系统自动检录，无需任何操作； 4. 支持学生测试完成提醒，学生完成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坐位体前屈、50 米等运动项目测试后，系统将不再开启测试，并提醒学生“已完成测试”； 5. 支持各阶段学校年度国家体测功能，实现各类运动项目数据自动采集、录入、整理、分析； 6. 支持当前测试进度查看，测试记录根据时间进行分类管理； 7. 支持教师操作端测试过程中进行成绩补录、修改等操作； 8. 支持体测成绩综合分析，可从年级、班级、项目类型等维度分析当前的及格率、良好率、优秀率 	套	1

		<p>等数据情况；</p> <p>9. 支持测试成绩即时更新汇总，电脑端可一键下载年度体测数据成绩表，表格形式符合国家体测平台标准，表格可修改并自动计算本年度学生体测及格情况。</p>		
2	AI 自助体测数据平台	<p>1. 支持各阶段学校年度国家体测功能，实现全部国家体质测试项目的数据自动采、录入、整理、分析；</p> <p>2. 支持导入相应评分标准进行自定义评分标准；</p> <p>3. 支持 PC 端、Pad 端、手机端登录数据平台，可操作自定义体测设置；</p> <p>4. 支持自定义设置体测开展时间段，且不限时间段设置数量；</p> <p>5. 支持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坐位体前屈、50 米、800/1000 米等运动项目单点设置为国家体测项目，且互不影响其他项目正常使用；</p> <p>6. 支持任意选择测试位设置为国家体测项目，且不影响其他测试位正常使用；</p> <p>7. 支持当前测试进度查看，测试记录根据待测人数和完成人数进行分类管理；</p> <p>8. 支持体测成绩综合分析，可从年级、班级、项目类型等维度分析当前的及格率、良好率、优秀率</p>	套	1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A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p>等数据情况，及测试各项目成绩分析；</p> <p>9. 支持测试成绩实时更新汇总，电脑端可一键下载年度体测数据成绩表，表格形式符合国家体测平台标准，表格可修改并自动计算本年度学生体测及格情况；</p> <p>10. 支持导出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平台数据格式的成绩表格。支持测试数据自动上传，根据体测标准自动计算成绩得分。</p>		
3	AI 体育云	<p>1. 支持学生手机登录 AI 体育云小程序，完成智慧体育全程自助测试等操作；</p> <p>2. 支持学生完成身份验证；</p> <p>3. 提供体测须知视频演示，支持体测前查看所有国家体测项目的测试规则、设备使用方法、测试注意事项、违规动作提醒等详细视频解说；</p> <p>4. 支持体测成绩查询，可分学年查看体测成绩，包括项目名称、成绩、得分、等级等数据；</p> <p>5. 支持查看国家体测标准评分表，对成绩评分进行确认；</p> <p>6. 支持随时登录 AI 体育云小程序，实时查询个人体测成绩数据及状态，已测项目展示对应成绩、得分、等级，未测项目显示待测试，及时掌握成绩数据反馈。</p>	套	1
4	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	<p>1. 显示方式：≥19 寸高清液晶触摸</p>	套	2

		<p>屏，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p>2. 操作系统：ndroid7 及以上</p> <p>3. 运行内存：$\geq 2G$</p> <p>4. 存储：$\geq 16G$</p> <p>5. 测量范围：身高：20cm—200cm， 体重：1kg—500kg</p> <p>6. 精确度：身高：$\pm 0.1cm$，体重： $\pm 0.1kg$</p> <p>7. 摄像头：≥ 500 万像素内置摄像头。</p> <p>8.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识别检录， 匹配学生信息。</p> <p>9. 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 结果播报。</p> <p>10. 使用温湿度：$-10-60^{\circ}C$， 20%—85%RH</p> <p>11. 电源电压：220V 50HZ</p> <p>12. 平均功耗：$\leq 20W$</p>		
5	智能肺活量测试仪	<p>1. 显示方式：≥ 19 寸高清液晶触摸 屏，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p>2. 操作系统：Android11</p> <p>3. 运行内存：$\geq 2G$</p> <p>4. 存储：$\geq 16G$</p> <p>5. 测量范围：0~9999ml</p> <p>6. 分度值：1ml</p> <p>7. 精度：2.5%FS</p> <p>8. 误差：2.5%FS</p> <p>9. 摄像头：≥ 500 万像素内置摄像头</p> <p>10.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识别检录， 匹配学生信息。</p> <p>11. 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p>	套	2

		<p>结果播报</p> <p>12. 使用温湿度：-10-60℃， 20%-85%RH</p> <p>13. 电源电压：220V 50HZ</p> <p>14. 平均功耗：≤20W</p> <p>15. 赠送 15000 个一次性吹嘴</p>		
6	智能立定跳远测试仪	<p>1. 采用纯 AI 视觉方案，测试过程中，人员不需要穿戴任何辅助设备、无需任何辅助工具或者传感器即可实现测试；</p> <p>2. 检录方式：人脸识别检录；</p> <p>3. 测试方式：举手进行人脸识别，开启测试；</p> <p>4. 成绩检测：自动判定跳远成绩、分数、等级；</p> <p>5. 测试范围：0-300cm；</p> <p>6. 分度值：0.1cm；</p> <p>7. 误差：±1cm；</p> <p>8. 重点犯规动作判定：支持踩线犯规检测，并实时语音提示；</p> <p>9. 成绩溯源：支持留存事件视频，可用于争议处理；</p> <p>10. 成绩上传：测试结束后成绩可实时同步至 AI 自助体测数据平台及 AI 体育云；</p> <p>11. 场景应用：支持室内和户外场景，在户外具备高 IP 等级的防护；</p> <p>12. 执行标准：GB/T 19851.12-2005。</p>	套	2
7	智能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p>1. 采用纯 AI 视觉方案，测试过程中，人员不需要穿戴任何辅助设</p>	套	2

		<p>备、无需任何辅助工具或者传感器即可实现测试；</p> <p>2. 检录方式：人脸识别检录；</p> <p>3. 测试方式：坐于坐位体前屈板脸朝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开启测试；</p> <p>4. 成绩检测：自动判定坐位体前屈成绩、分数、等级；</p> <p>5. 测试范围：-20-40cm；</p> <p>6. 分度值：0.1cm；</p> <p>7. 误差：±0.2cm；</p> <p>8. 重点犯规动作判定：支持加速冲击、单手前屈、测试时双腿弯曲检测，并实时语音提示；</p> <p>9. 成绩溯源：支持留存事件视频，可用于争议处理；</p> <p>10. 成绩上传：测试结束后成绩可实时同步至 AI 自助体测数据平台及 AI 体育云；</p> <p>11. 场景应用：支持室内和户外场景，在户外具备高 IP 等级的防护；</p> <p>12. 执行标准：GB/T 19851.12-2005。</p>		
8	智能仰卧起坐测试仪	<p>1. 采用纯 AI 视觉方案，测试过程中，人员不需要穿戴任何辅助设备、无需任何辅助工具或者传感器即可实现测试；</p> <p>2. 检录方式：人脸识别检录；</p> <p>3. 测试方式：坐于仰卧辅助板脸朝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开启测试；</p> <p>4. 成绩检测：自动判定仰卧起坐成</p>	套	2

		<p>绩、分数、等级；</p> <p>5. 测试范围：0-999 个；</p> <p>6. 分度值：1 个；</p> <p>7. 误差：±1 个；</p> <p>8. 重点犯规动作判定：支持双手未报头、手肘未触膝、双肩未触及垫面检测，并实时语音提示；</p> <p>9. 成绩溯源：支持留存事件视频，可用于争议处理；</p> <p>10. 成绩上传：测试结束后成绩可实时同步至 AI 自助体测数据平台及 AI 体育云；</p> <p>11. 场景应用：支持室内和户外场景，在户外具备高 IP 等级的防护；</p> <p>12. 执行标准：GB/T 19851.12-2005。</p>		
9	智能引体向上测试仪	<p>1. 采用纯 AI 视觉方案，测试过程中，人员不需要穿戴任何辅助设备、无需任何辅助工具或者传感器即可实现测试；</p> <p>2. 检录方式：人脸识别检录；</p> <p>3. 测试方式：双手正握杆进行人脸识别，开启测试；</p> <p>4. 成绩检测：自动判定引体向上成绩、分数、等级；</p> <p>5. 测试范围：0-999 个；</p> <p>6. 分度值：1 个；</p> <p>7. 误差：±1 个；</p> <p>8. 重点犯规动作判定：支持下颏未超过横杠上沿、手臂未充分垂直、反手握杆犯规检测，并实时语音</p>	套	1

		<p>提示；</p> <p>9. 成绩溯源：支持留存事件视频，可用于争议处理；</p> <p>10. 成绩上传：测试结束后成绩可实时同步至 AI 自助体测数据平台及 AI 体育云；</p> <p>11. 场景应用：支持室内和户外场景，在户外具备高 IP 等级的防护；</p> <p>12. 执行标准：TY/T2001-2015。</p>		
10	智能教师终端	<p>1. 尺寸：≥11.5 英寸；</p> <p>2. 运行内存：≥8GB ；</p> <p>3. 存储容量：≥128GB；</p> <p>4. 分辨率：≥2200x1440 像素；</p> <p>5. 摄像头：双摄像头，前置像素：≥800 万像素，后置像素：≥1300 万像素摄像头；</p> <p>6. 满足体育老师进行体育教学、一对一指导、动作分析、体育测试等教学测试场景的需求；</p> <p>7. 支持通过快速测、随堂测试、国家体测、自由练习功能模块开展测试，且平台能管理所有运动项目。</p>	台	2
11	专用无线网络系统	单校标配硬件设备，含无线 AP、路由器、交换机、PDU 等。能够无缝对接学校网络管理系统，接受学校网络管理系统管理	套	1
12	专用服务器	<p>1. 处理器：≥16 核 32 线程，缓存 ≥64M；</p> <p>2. 内存：≥32G*2，≥64GDDR43200MHz；</p>	套	1

		<p>3. 硬盘：≥*256GSSD， 8TB 企业级效据盘；</p> <p>4. GPU：配置不少于 2 张 GPU 卡；</p> <p>5. 网卡：2 个以上千兆电口；</p> <p>6. 电源：1200W，满配冗余电源。</p>		
二	身体健康测试项目	——	—	—
13	血压、心率、血糖测试仪	<p>1、智能终端设备</p> <p>*1.1 具有身份证、人脸识别功能或配套识读设备</p> <p>1.2 操作系统：Android 7.1 以上，YSF 安全定制系统</p> <p>1.3 处理器：不低于 8 核 1.8GHz</p> <p>1.4 存储器：≥2GB RAM， ≥16GB ROM</p> <p>1.5 显示屏：多点触摸屏，分辨率 ≥800x1280</p> <p>1.6 网络：支持 4G、有线网络、WIFI、蓝牙连接</p> <p>1.7 外部接口：DC、USB2.0、LAN、SIM 卡槽、mini PCI-E</p> <p>1.8 环境温度：工作温度：-10-55℃</p> <p>2、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p> <p>*2.1 满足对学生群体进行血压筛查，具有身份证、人脸识别功能或配套识读设备，身份识别后可远程自动上传数据到学校数据中心。</p> <p>2.2 显示方法：LCD 显示屏</p> <p>自动休眠模式：可设置 10 秒，30 秒，60 秒无操作机器自动进入休眠模式</p> <p>2.3 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脉率数：30 次/分~200 次/分</p> <p>*2.4 测量准确度：压力±2mmHg 以内，脉率数±2%以内</p> <p>*2.5 平均值测量：设定 1 次便可以实现连续 2 次或 3 次的单次测量值并获取平均值</p>	套	1

		<p>2.6 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7cm~42cm</p> <p>2.7 肘部位置传感器：有(准确定位肱动脉，提高测量精度)</p> <p>2.8 通信数据传输模式：RS-232 串口/USB</p> <p>2.9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p> <p>3、蓝牙式血糖仪及配套测试条</p> <p>*3.1 具有身份证、人脸识别功能或配套识读设备，身份识别后可远程自动上传到学校数据中心</p> <p>3.2 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p> <p>3.3 用于校准的样品类型：静脉血浆</p> <p>3.4 用量：小于 0.6 微升</p> <p>3.5 测试范围： 1. 1mmol/L~33.3mmol/L</p> <p>3.6 测试时间：不大于 10 秒</p> <p>3.7 记忆容量：200 个</p> <p>3.8 测试温度：10℃~35℃</p> <p>3.9 配套测试条 1000 条</p>		
三	综合布线	——	—	—
14	综合布线	网线、电线等线缆及施工	宗	1
四	文化建设及物品配套			
15	文化建设及室内配套物品配置	<p>1. 室内窗帘安装；</p> <p>2. 展示台、柜子、凳子等物品配置；</p> <p>3. 墙体文化标识；</p> <p>4. 体质健康监测中心牌制作等。</p>	套	1
五	数据共享对接			
16	APP 对接	系统内所涉及 APP 程序一律嵌入智慧漯大 APP 中，实现移动访问统一入口，系统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	套	1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A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系统和门户系统。		
17	数据接口共享对接	系统所采集数据与学校数据中心免费对接，提供数据接口和数据字典，共享到数据中心以及学校其他系统中。	套	1
18	软件升级	免费进行软件版本升级，持续进行软件漏洞及其它安全问题修补解决（不限于质保期）	套	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付款办法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A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月 ____日

填报要求：

1. 若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制造商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需提供材料：1.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投标人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备注写清楚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是，填写清楚产品类型，若不是，可不填）

5. 后附相应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备注：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3、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交货期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证明文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注：上述资料必须按要求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A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实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

十、其他材料

1. 企业综合实力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合同履行期限：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建设项目（A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有限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